

武义县桃溪镇锦源村风坵凹菌菇基地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武义县桃溪镇锦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代理机构：金华联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武义县桃溪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盖章）

2024年04月

招标须知

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武义县桃溪镇锦源村风坵凹菌菇基地大棚及冷库向社会公开招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招标按现状一个标的承包（承包面积25亩左右）。

二、承包期限：伍年（以承包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三、承包基数：最低限价人民币玖万元每年。

四、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相应经营能力的个人和单位均可参加投标，个人凭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投标；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

2、投标人无被浙江省本级、金华市本级及武义县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或者投标限制期的情况。

五、投标方法

1、本项目投暗标，采用密封一次性报价方法，按报价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以最高报价者为成交人。若最高报价有两人及以上相同的，抽签确定中标者。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本次投标视为流标。

2、本次投标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以现金形式交纳，其他无效。

3、为保证承包期无违约行为、承包期满后保持菌菇大棚及冷库完好无损、及时迁离等，投标人在中标后需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贰万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天内缴纳壹拾万合同履行保证金及第一年租金，合同履行保证金期满后退回（不计息），不中标者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4、中标人不得悔标，若悔标没收投标保证金贰万元（20000元）并追索由悔标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村组织重新投标。

六、事项说明：

1、承包者要达到上级部门的轮作要求，一年确保种植一季粮食作物，承包期间承包人在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下所获得的种植补贴款全部归承包人所有。

2、在合同承包期内因生产需要建造临时用房和设施的，由承包方自行

报批，相关的报批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方自负，未经批准不得私搭私建；承包期满临时用房和设施及经营用地由承包方自行清理并恢复原状，如果承包方没有恢复原状，招标人将自行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如遇有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招标人不予承担。

4、在承包期内要做好环境卫生清理，不得利用承租的场地进行非法活动。

5、中途毁约不再继续承包的，招标人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6、承租期间如遇政府征用、征收该承包标的物，招标人应在征用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减少相应的租金。

7、在承租期内，一切与经营有关的税收等概由中标者负责。

8、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能力和投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报价。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9、招标人应将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10、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并保留对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的追索权。

11、承包款壹年壹缴，先缴后用，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7天内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视为悔标。

七、保证金交纳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10:00:00时止。

2、开标时间：2024年4月22日10:00:00时。

3、开标地点：武义县桃溪镇招投标分中心开标室。

八、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九、无效报价的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 报价书的报价字迹模糊、涂改，无法确认报价数额的；

2. 报价书没有投标人签名的；

3. 报价书没有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交的；
 4. 投标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报价低于投标最低限价的。
- 十、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 十一、本招标文件由武义县桃溪镇锦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解释。

招标人：武义县桃溪镇锦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4月12日

应提交书面申请。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毁约，致使乙方无法继续承包经营的，应赔偿乙方违约金 100000 元以及实际投资损失。

2、乙方中途毁约，不继续承包经营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合同履行保证金。

3、乙方逾期不交付承包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乙方应交承包款的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乙方逾期一个月不交清承包款，视为乙方中途毁约，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在承包期间进行掠夺性经营，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仍拒不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掠夺性开发而需重新改造的费用。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遇政府征用、征收该承包标的物，如甲方已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做任何赔偿；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的 3 个月内（特殊情况的 6 个月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时间）自行处置承包（租赁）地面附着物并恢复标的物原状。

十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武义县人民法院及其上级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武义县桃溪镇招投标分中心一份，武义县桃溪镇农经站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1. 村联席会议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租赁事项记录或者决议复印件。

2. 承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武义县桃溪镇锦源村风坵凹菌菇基地承包项目

投标报价书

1、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佰____拾____元 /年；

(小写) ¥: _____元/年 (不保留小数)。

基数：投标最低限价人民币玖万元/年，在此基础上报价。

2、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本人承诺：不相互串通投标、不弄虚作假投标和中标后不违法转包分包。

4、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接受招标人处罚。

投标人（签名）： _____

电话（手机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大写字写法参考:

小 写	0	1	2	3	4	5	6	7	8	9
大 写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